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涪陵府办发〔2020〕116号

涪陵新城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加快构建职责清晰、责权一致、高效有序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进一步落实《重庆市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分工方案》《涪陵区优化完善乡镇机构设置的实施方案》（涪陵委办发〔2019〕30号）、《涪陵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行政委托执法工作的决议》（涪人常〔2018〕7号）等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综合行政执法主体

按照《涪陵区优化完善乡镇机构设置的实施方案》规定，乡镇（街道）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城市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各乡镇（街道）可根据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划分的实际情况，对个别领域行使行政执法权的



具体机构进行适当调整。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具体执行机构，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本辖区行政执法责任，对集中行使的乡镇（街道）法定执法权，以乡镇（街道）名义实施行政执法；对区级执法部门委托乡镇（街道）的执法事项，依法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建立健全与区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执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管辖、案件首接负责等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区司法局要建立健全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与乡镇（街道）的执法联席会议机制，根据执法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协调解决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二、规范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事项

（一）建立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事项清单。为了明确执法职责，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定的乡镇（街道）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方面的行政执法权，建立《涪陵区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附件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市级综合执法改革方面文件规定，梳理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可委托乡镇（街道）行使的执法权，建立《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可委托乡镇（街道）行使执法权清单》（附件2），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由区司法局会同各执法部门、单位，及时对清单内容进行调整。调整期间，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调整后的规定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二）规范乡镇（街道）委托执法。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不得随意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委托，应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可委托乡镇（街道）行使执法权清单》，具体明确委托乡镇（街道）行使的执法事项，并严格按照区人大常委会评议要求和《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委托执法工作的通知》（涪陵府办工作通知〔2019〕248号）的规定，评估、研究并制定《委托执法事项清单》，与乡镇（街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范围、权限、期限、双方责任等内容，报区司法局备案。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在乡镇（街道）受委托权限范围内，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认真履职，切实加大违法行为的查处，提高委托执法实效。委托执法部门应加强指导培训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委托执法存在的问题，督促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依法执法，切实解决受委托单位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保障乡镇（街道）受委托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机构要进一步扭转“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立案、调查、决定、告知等程序，依法执法，保证行政执法行为的公平公正、合法有效。对依职权检查、接受投诉和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的案源应当予以登记，在3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并按程序告知投诉、举报人或者移送机关



处理结果。对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合法、全面、及时、客观地收集证据，严格执行回避、证据保全、事先告知、罚缴分离等制度。

（二）规范行政执法文书。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适用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集中行使的乡镇（街道）法定执法权，应统一适用《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2017年版）〉的通知》（渝府法制〔2017〕13号）拟订的“重庆市行政处罚案卷文书模板”；行使受委托的执法权，应按照委托执法部门的要求适用相应的执法文书格式。

（三）规范行政执法礼仪。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亮证执法、着装规范、标识齐全、语言文明、举止得体、方式得当，不得使用侮辱歧视性语言，禁止暴力执法。不得侵害执法对象的人格尊严或作出有损行政执法人员形象的行为。区司法局会同区内相关单位，推进乡镇（街道）执法服装、标识的统一规范工作。

（四）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质量。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



过程进行记录，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应明确承担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具体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四、规范行政执法监督

（一）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各乡镇（街道）应按照《重庆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应参加行政执法资格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要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对退休、离职离岗、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行政执法证件过期的证件要及时进行清理、收回和销毁。严禁工勤人员、临聘人员等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二）建立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乡镇（街道）应按照《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规定建立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承担的执法责任。严格管理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及辅助执法人员。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本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违法的，应依法依规处理。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追究的主体、权限、对象、事由、程序和方式，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原则。

（三）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乡镇（街道）应按照“谁执



法、谁普法”的要求，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档案，每年至少组织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2 次；区级委托执法部门应按照“谁委托、谁培训”的要求，开展委托执法事项的培训，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受委托机构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业务培训；区司法局应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的指导，适时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和专项培训。行政执法培训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可以采取邀请院校专家、法律顾问、行政主管部门领导讲授法律知识、解读法律法规、研讨行政执法案例等多种形式开展，通过强化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

（四）强化行政执法保障。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按照财政体制设置，各责任单位将综合行政执法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加大执法装备配备、信息建设方面的投入，改善执法条件，保障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活动的正常开展。

- 附件：1. 涪陵区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
2. 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可委托乡镇（街道）行使执法权清单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涪陵区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区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	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内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区交通局	乡镇、街道（不含不涉农村的街道）
2	对渡口渡运的安全检查、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区交通局	不含不涉农村的街道
3	对水上交通安全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及安全隐患督查整改	行政检查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第（五）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五）组织安全宣传、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督察整改，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考评。	区交通局	乡镇、街道
4	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区应急局	乡镇、街道、园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区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5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保守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乡镇、街道
6	对污染防治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环境污染投诉调查及损害纠纷调解等环境保护工作。第三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对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情况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对本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区生态环境局	乡镇、街道
7	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房屋隐患整改、设立危险房屋警示标志、房屋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	行政检查	《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房屋隐患整改、设立危险房屋警示标志、房屋安全应急管理等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区县（自治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第九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危险房屋、重要公共建筑和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房屋。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设置危险房屋警示标志。第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	区住房城乡建委	乡镇、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区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8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宅基地面积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建筑应当与现状地形、周边环境相协调，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农村居民持户口证明文件、建房申请、村民委员会意见、原宅基地登记证明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同意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对新申请宅基地或者改变、扩大原有宅基地面积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书面征求土地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七十三条 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下列违法建设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一）取得选址意见书、附有规划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过审查，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二）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三）擅自改变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四）擅自改变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的内容进行建设，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筑（构）筑物逾期未拆除或者使用期限未满因实施城乡规划需要拆除而逾期未拆除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查处擅自改变其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第八十三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停止建设，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查处：（一）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罚款；对逾期未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不予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违法建设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当事人逾期未改正、拆除（回填）违法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提请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强制执行；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未上缴被没收的违法收入的，可以每日按照罚款数额、没收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区 城市管理局	乡镇、街道（不含不涉农村的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区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9	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2.《重庆市禁毒条例》第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禁毒工作需要组织公安、林业、农业等相关部门,对疑似毒品原植物种植区域或者重点区域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制止,对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立即铲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制止,对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立即铲除,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区公安局	乡镇、街道
10	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区经济信息委	乡镇、街道
11	对受洪水威胁的群众的强制转移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2.《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第三十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当按照转移信息自主分散转移,并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对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依照防汛预案组织群众转移。实行集中转移的,应当告知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被转移群众应当服从统一安排,在转移指令解除前不得擅自返回。情况特别紧急时,有关人民政府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实施强制转移。	区水利局	乡镇、街道
12	对辖区内鉴定为危房且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房屋进行强制治理	行政强制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证房屋的使用安全,禁止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使用行为。区县(自治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农村居民对存在安全隐患、防灾能力低的农村危房,进行修缮、加固、重建,或者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进行工程治理、搬迁改造,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的居住安全。对于村镇建筑已出现明显结构变形、局部垮塌、发生灾害危及使用安全、主体结构拆改荷载明显增大等经鉴定为危房且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有权责令停止使用、消除危险,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戒标志,必要时做出强制治理决定。	区住房城乡建委	乡镇、街道(不含不涉农村的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区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3	对危险房屋拒不治理的处理	行政强制	《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危险房屋拒不治理，且危险房屋危及公共安全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责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时可代为治理，相关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费用按建设工程相关定额计算。同时区县(自治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区住房城乡建委	乡镇、街道
14	对在建违法建筑采取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本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违法建筑，应当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在建违法建筑的行为，并向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对在建违法建筑，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自行消除违法建筑，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建设现场实施监管。对拒不停工或者逾期未自行消除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供水、供电、供气、物业服务等企业依法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消除在建违法建筑的公告，并责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综合执法机构实施强行制止直至消除在建违法建筑。对存量违法建筑，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整治计划，可以采取集中调查、集中公示等方式收集、公布违法建筑信息。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	乡镇、街道
15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扣留车辆、工具,或对驾驶证、行驶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村道)	行政强制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退还扣留的车辆、工具；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拍卖，所得价款扣除拍卖费用，抵扣应缴赔偿费及罚款后，不足部分继续追缴，超过部分余款退还当事人。 前两款规定涉及村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 对载有乘客、鲜活物品、危险物品等不宜暂扣的车辆，可以对驾驶人的驾驶证、车辆行驶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且当场出具凭证，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退还驾驶人的驾驶证、车辆行驶证。	区交通局	乡镇、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区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6	捕杀辖区内的狂犬、野犬,狂犬病疫点的全部犬只和患狂犬病的其它动物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2.《重庆市预防控制狂犬病办法》第四条第五款 镇(乡)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第十四条第一款 发现狂犬病疫情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建立狂犬病预防控制指挥机构,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确定疫点和疫区,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捕杀疫点的全部犬只和患狂犬病的其它动物,并将疫情及时通报给毗邻地区。	区卫生健康委	乡镇、街道(不含不涉农村的街道)
17	对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交通局	乡镇、街道
18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经营修车、洗车、停车、加水、加油等业务的处罚(仅限村道)	行政处罚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经营修车、洗车、停车、加水、加油等业务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由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涉及乡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涉及村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涉及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由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实施。	区交通局	乡镇、街道
19	对违反《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仅限村道)	行政处罚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代履行,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承担。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由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涉及乡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涉及村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涉及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由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实施。	区交通局	乡镇、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区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20	对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涉路施工违法行为的处罚（仅限村道）	行政处罚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路段和时间施工作业的；（二）未制定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或者交通组织方案的；（三）未按照现场管理方案或者交通组织方案施工的；（四）未规范设置施工标志或者安全设施的；（五）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六）未公示施工时间和责任人的；（七）未组织人员维护施工现场秩序，导致交通混乱的；（八）施工作业完毕未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或者消除安全隐患的。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由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涉及乡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涉及村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涉及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由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实施。	区交通局	乡镇、街道
21	对违反《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仅限村道）	行政处罚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由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涉及乡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涉及村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涉及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由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实施。	区交通局	乡镇、街道
22	对新建供水工程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村镇供水工程未经批准，但符合村镇供水规划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补办审批手续，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村镇供水工程未经批准，且不符合村镇供水规划的；（二）在规模化供水覆盖区域内，新建经营性的供水工程或者供水设施的；（三）企业事业单位在规模化供水覆盖区域内，新建用于生活用水的自备水厂或者供水设施的。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	区水利局	乡镇、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区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施。		
23	对损坏供水设施和危害村镇供水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损坏村镇供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二）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三）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顶进作业等危害村镇供水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活动的；（四）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的；（五）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的。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区水利局	乡镇、街道
24	对供水单位不执行村镇供水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随意停止供水的；（二）未按照规定时限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三）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或者不配合实施供水应急预案的；（四）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区水利局	乡镇、街道
25	对影响村镇正常供水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阻挠供水设施抢修的；（二）盗用水或者擅自在供水单位管理的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三）擅自拆卸、启封、围压、损坏水表，影响水表正常计量的；（四）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用水管网与村镇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区水利局	乡镇、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区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26	对损坏防护标志和护林碑，违规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坏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责令恢复标志和护林碑牌，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到林区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决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可由乡镇人民政府决定。	区林业局	乡镇、街道（不含不涉农村的街道）
27	对损坏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2.《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村镇环境卫生和村容镇貌管理的规定，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的，由村民委员会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破坏绿化、损毁古树名木，或者有其他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区住建委、区生态环境局	乡镇、街道（不含不涉农村的街道）
28	对污染分散式饮用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工作。第十六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八条分散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厕所、化粪池；（二）设立粪便、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站，堆放医疗垃圾，设立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堆栈；（三）施用高残留、高毒农药；（四）从事规模畜禽养殖、网箱网栏养殖；（五）排放工业污水；（六）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第三十九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履行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	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	乡镇、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区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二万元以下罚款。		
29	对违反《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履行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区水利局	乡镇、街道
30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卫生健康委	乡镇、街道
31	对违法预防控制狂犬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预防控制狂犬病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在疫点饲养犬只,或在狂犬病疫区、狂犬病防护带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或在犬只限养区未经批准饲养犬只,由当地公安机关或镇(乡)人民政府组织捕杀,并对犬主处以每只犬200元至1000元罚款。(二)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的,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的,由公安机关或镇(乡)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犬主处以每只犬50元至200元罚款。拒不改正又不愿意接受罚款的,对犬只予以捕杀。(三)饲养犬只未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犬主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可对犬主处以每只犬200元至1000元罚款。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又不愿意接受罚款的,对犬只予以捕杀。未按规定登记的犬主,由当地公安机关、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处理。未按规定免疫、检测的犬主,由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负责处理。	区卫生健康委	乡镇、街道(不含不涉农村的街道)
32	对违反规定占用街道、公共场所搭设灵棚、举办丧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第八条 在文明治丧示范区内办理丧事活动只能在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丧属家中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指定的地点进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街道、公共场所搭设灵棚,举办丧事活动。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占用街道、公共场所搭设灵棚、举办丧事活动的,由区县(自治县、市)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分下列情形予以处罚:(一)占用街道、公共场所搭设灵棚、举办丧事活动的,由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拆除灵棚,对责任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占用街道、公共场所举办丧事演唱活动的,由所在地文化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有营业演出许可证的,由文化管理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无营业演出许可证的,由文化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工商注册登记的,由工商管理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民政局	乡镇、街道

注:1. 此清单仅包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方面的行政执法权,未包含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补偿以及行政奖励等其他

方面的行政权力事项。

2. 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权 32 项，其中：行政检查 7 项，行政强制 9 项，行政处罚 16 项。

附件 2

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可委托乡镇（街道）行使执法权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1	对农业机械在易燃区作业无防火设施，农业机械作业场所危险处未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及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驾驶证或操作证三个月到六个月：（一）农业机械在易燃区作业无防火设施的；（二）农业机械作业场所危险处未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设施的。 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98 号）。	区农业农村委
2	对《重庆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及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及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违章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暂扣驾驶证、操作证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二）未办理农业机械产权变更异动手续的；（三）未经批准改变农业动力机械结构或性能的；（五）未经年度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继续驾驶或操作农业机械的；（七）一年内违章记录超过五次的。 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98 号）。	区农业农村委
3	对《重庆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及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及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暂扣驾驶证或操作证 3 个月：（一）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二）将农业机械交给无驾驶证、操作证的人员驾驶、操作的；（三）出借、挪用牌照、驾驶证、操作证的；（四）使用无效证件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五）不按规定牵引农业机械或拖带挂车的；（六）违章载人或驾驶室（台）超员乘坐的；（七）驾驶、操作与本人证件签注不相符合的农业机械的。 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98 号）。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4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98号）。	区农业农村委
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98号）。	区农业农村委
6	对集体建设用地上限额以上村镇建设工程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集体建设用地上限额以上村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由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限额以上村镇建设工程，包括下列村镇建设项目：1.幼儿园、学校、卫生院等公共建筑；2.四层以上或者建筑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住宅或者跨度在六米以上的单层民用建筑；3.跨度在六米以上的单层厂房和仓库、跨度在七点五米两层以上的轻型厂房和仓库；4.属工程设计规范规定的小型以上的独立烟囱、水塔和水池等构筑物。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擅自施工的，由所在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住房城乡建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7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的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烟花爆竹的批发、零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8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冒用、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1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1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1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违法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七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18	对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以及其他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号）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查处：（一）不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二）不按有关规定或者标准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三）配发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四）配发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配发超过使用期限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混乱，由此对从业人员造成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七）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八）其他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行为。第二十六条生产或者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或者单位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八）项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19	对于生产经营单位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和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进行培训，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未取证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22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23	对为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第四十五条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27	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91 号）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29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3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31	对矿山企业违反有关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备案、公示、公告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32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33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3.《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有关安全培训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35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购买烟花爆竹成品加贴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36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四）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五）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六）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37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38	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3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40	对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3.《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41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店名称等信息并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以及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42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同时抄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4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44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45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46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47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48	对煤矿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 第四十八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49	对煤矿未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3号）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第十九条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5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0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第二十一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煤矿的主要负责人。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50	对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九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51	对事故责任单位未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后评估、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遗留的环境问题以及未根据后评估结论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 第一款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九十八条 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八）事故责任单位未按照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后评估、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遗留的环境问题以及未根据后评估结论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52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九十条第二款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53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54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 第一、二款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污染防治规划；（二）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三）督促、检查水污染防治工作；（四）建立水环境监测网络并定期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市环境监察机构实施。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55	对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56	对拒绝、阻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7.《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事责任。 8.《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检查噪声污染防治情况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11.《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5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3.《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从事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活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区县（自治县）有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58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59	对在库区消落带从事畜禽养殖、餐饮等对水体有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一、二款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污染防治规划；（二）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三）督促、检查水污染防治工作；（四）建立水环境监测网络并定期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五）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市环境监察机构实施。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在库区消落带从事畜禽养殖、餐饮等对水体有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区县（自治县）有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60	对未将畜禽养殖废弃物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61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拆除设施，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62	对未按规定控制扬尘排放、采取防燃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落实相关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对单位主要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现场监督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现有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环境保护控尘要求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3.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63	对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或者停工整治。 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64	对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或限制采（碎）石区域内从事或扩大采（碎）石场生产规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本市划定的禁止区域从事采（碎）石生产或者在限制区域扩大生产规模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关闭，限期恢复植被，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经催告仍不恢复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代履行，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65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4.《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委托机关
66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67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者使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7.《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68	对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69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者，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70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71	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72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73	对餐饮服务项目选址违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74	对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本市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由市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75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有机化工、制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或者未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而未安装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76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77	对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落实相关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现场监督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78	对现有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环境保护控尘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现有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环境保护控尘要求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79	对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中考期间擅自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勘探、施工、装修、装卸等作业，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夜间施工未按照规定提前公告附近居民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80	对违反“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以及住宅区域的配电、供排水等设施、设备，应当合理设置和安装使用，排放噪声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 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以及住宅区域的配电、供排水等设施、设备，应当合理设置和安装使用，排放噪声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重新安装或者采取隔音等措施，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委托机关
81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贮存危险废物不符合要求或者贮存期限超过一年的。（四）擅自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等退役或者转为他用以及未按照规定进行污染场地评估和治理修复的。（五）未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送备案的。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8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83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84	对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85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86	对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或未履行产品和包装物强制回收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二）擅自将未经环境风险评估的场地内土壤或者经环境风险评估认定的污染土壤转移倾倒的；（三）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的；（四）未履行产品和包装物强制回收义务的。对前款第一项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第四项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87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8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89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拆除、闲置、停运噪声、辐射与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90	对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时未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时未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的；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91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5.《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四）违法倾倒有毒物质的；（五）建设项目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六）擅自将未经环境风险评估的场地土壤或者经环境风险评估认定的污染土壤转移倾倒的；（七）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二) 超过国家或者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 通过偷排、漏排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擅自拆除或者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四) 建设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7.《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92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4.《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93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94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95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 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4.《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第十五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决定。林业主管部门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5.《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条 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第十九条 破坏森林公园的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重庆市风景区项目经营权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风景区项目经营者在投资、建设、经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取消其项目经营权，终止项目经营协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7.《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96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三）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六）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七）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八）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标示牌、宣传单等形式将森林风景资源保护的注意事项告知旅游者。第三十条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森林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97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挖沙、爆破、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活动。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在水生动物苗种主产区引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98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其职能不符的活动或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2018）四、组织领导……（三）明确机构设置、编制、人员和经费。……对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县级市和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和条件通过法定程序委托乡镇政府行使部分文化市场执法权。 3.《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乡镇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渝委办发〔2018〕10 号）。	区文化旅游委
99	擅自、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2018）四、组织领导……（三）明确机构设置、编制、人员和经费。……对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县级市和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和条件通过法定程序委托乡镇政府行使部分文化市场执法权。 3.《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乡镇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渝委办发〔2018〕10 号）。	区文化旅游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100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2018)四、组织领导……(三)明确机构设置、编制、人员和经费。……对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县级市和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和条件通过法定程序委托乡镇政府行使部分文化市场执法权。 3.《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乡镇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渝委办发〔2018〕10号)。	区文化旅游委
101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2018)四、组织领导……(三)明确机构设置、编制、人员和经费。……对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县级市和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和条件通过法定程序委托乡镇政府行使部分文化市场执法权。 3.《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乡镇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渝委办发〔2018〕10号)。	区文化旅游委
10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2018)四、组织领导……(三)明确机构设置、编制、人员和经费。……对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县级市和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和条件通过法定程序委托乡镇政府行使部分文化市场执法权。	区文化旅游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3.《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乡镇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渝委办发〔2018〕10号）。	
103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2018）四、组织领导……（三）明确机构设置、编制、人员和经费。……对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县级市和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和条件通过法定程序委托乡镇政府行使部分文化市场执法权。 3.《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乡镇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渝委办发〔2018〕10号）。	区文化旅游委
104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经营修车、洗车、停车、加水、加油等业务的处罚（乡道）	行政处罚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经营修车、洗车、停车、加水、加油等业务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由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涉及乡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涉及村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涉及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由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实施。	区交通局
105	对违反《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乡道）	行政处罚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代履行，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承担。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由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涉及乡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涉及村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涉及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由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实施。	区交通局
106	对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涉路施工违法行为的处罚（乡道）	行政处罚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路段和时间施工作业的；（二）未制定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或者交通组织方案的；（三）未按照现场管理方案或者交通组织方案施工的；（四）未规范设置施工标志或者安全设施的；（五）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六）未公示施工时间和责任人的；（七）未组织人员维护施工现场秩序，导致交通混乱的；（八）施工作业完毕未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或者消除安全隐患的。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由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涉及乡道的，由公路	区交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管理机构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涉及村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涉及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由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实施。	
107	对违反《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罚（乡道）	行政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由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涉及乡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涉及村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涉及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由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实施。	区交通局
108	对违反《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对乡道和村道上发生的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予以制止和纠正。有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五）项至第（十）项的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一）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或者驾驶人不戴安全头盔的；（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驶入标志的；（三）驾驶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不听劝阻，造成交通堵塞的；（四）擅自在道路上堆放物品，影响车辆通行和安全的；（五）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六）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或者无行驶证的；（七）货运车辆、拖拉机违反规定载物危及交通安全或者违反规定载人的；（八）客运车辆违反载人规定的；（九）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的；（十）擅自挖掘道路的。	区交巡警支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10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镇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6号）。	区消防救援支队
1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镇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6号）。	区消防救援支队
1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镇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6号）。	区消防救援支队
112	对违反《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镇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6号）。	区消防救援支队
113	对违反《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1.《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	区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二）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焚烧物品的；（三）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和燃气充装站充气的。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属于有关单位未事先安排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于有关人员擅离岗位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镇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6号）。	
114	对违反《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属于有关单位未事先安排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于有关人员擅离岗位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镇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6号）。	区消防救援支队
115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2.《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3.《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中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区县（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区林业局
116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2.《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	区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委托机关
			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3.《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中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区县（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117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个人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2.《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3.《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4.《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中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区县（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区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118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2.《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3.《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中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区县（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区林业局
119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2.《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瞭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等设施，在林区主要入口或者人员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区内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区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3.《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中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	区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区县（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120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2.《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当配备灭火器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对搭载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搭载人员丢弃火种。 3.《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携带的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中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区县（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区林业局
121	对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中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经过相应的考核或者考试录用。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122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保证金、押金等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以缴纳抵押金、抵押物、保证金、股金、集资款或者其他名义的费用作为录用、接收职工的条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收取职工钱物的,责令退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可对用人单位处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014 年第 23 号)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中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经过相应的考核或者考试录用。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	区人力社保局
123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014 年第 23 号)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中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经过相应的考核或者考试录用。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	
124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中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经过相应的考核或者考试录用。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3.《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每日超过三小时或每月超过三十六小时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区人力社保局
125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用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中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经过相应的考核或者考试录用。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 3.《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保存用工档案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区人力社保局
126	对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未给职工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关系书面证明，或者未将职工的档案等相关资料分送社会保险机构和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照未出具证明或者未送达相关资料的人数，以每人五百元计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算，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中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经过相应的考核或者考试录用。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	
127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以及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时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中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经过相应的考核或者考试录用。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3.《重庆市最低工资保障规定》（渝府令第 130 号）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给予警告，仍不改正的，可处以欠付最低工资差额和赔偿金总额 1 至 3 倍的罚款。	区人力社保局
128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培训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提取、使用职工培训经费，不对职工进行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对职工收取培训费用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用人单位对职工不进行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而以职工不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解除决定无效，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解除合同的人数，以每人五百元计算，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中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经过相应的考核或者考试录用。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	
129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中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经过相应的考核或者考试录用。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3.《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4.《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未成年工从事超过国家规定的劳动强度和禁忌劳动范围作业的，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和经期保护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女职工、未成年工人身伤害的，应当由用人单位予以赔偿，并按照被侵害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的人数，对用人单位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区人力社保局
130	对用人单位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 定 依 据	委托机关
			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中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经过相应的考核或者考试录用。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	

注：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可委托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共计 130 项，涉及 10 个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其中：区农业农村委 5 项，区住房城乡建委 1 项，区应急局 43 项，区生态环境局 48 项，区文化旅游委 6 项，区交通局 4 项，区交巡警支队 1 项，消防救援支队 6 项，区林业局 6 项，区人力社保局 10 项。